跨境認證處理原則

一、 本會跨境認證之處理原則係參考 ILAC 制定之 ILAC-G21 Cross Frontier Accreditation-Principles for Cooperation)文件訂定。

二、如有國外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者）尋求本會認證時，本會在受理認證申請前，得向申請者說明下列事項：

（一）詢問是否知悉有當地之認證機構；

（二）建議可由當地認證機構取得認證；及

（三）適用時，指出所屬經濟體內之認證在 IAF 或 ILAC 之 MLA/MRA 具有等同性。

三、 前項申請者經本會說明後，仍選擇申請本會認證時，本會在取得申請者之書面同意下：

（一）如申請者不申請當地認證時，得：

1.知會當地認證機構將執行此項認證，並解釋情況；及

2.運用當地認證機構人員擔任認證評鑑小組之一員。

（二）如申請者已申請當地認證時，得：

1.透過當地認證機構獲得其認證作業之相關資訊[註]；

2.當規劃認證計畫時，考量當地認證機構之評鑑結果[註]；及

3.與當地認證機構進行聯合評鑑。

註：不適用本會實驗室認證處之跨境認證活動。

四、 申請者所屬經濟體內無認證機構或認證機構雖屬 IAF MLA 或 ILAC MRA 簽署會員，但無提供所要求之認證範圍時，得詢問申請者是否同意本會知會當地認證機構指派人員擔任本會評鑑小組成員或觀察本會評鑑活動。

五、 本會如係依據政府權責機關之強制要求，接受國外申請者申請認證時，不適用於本處理原則。

六、 本會辦理申請者跨境認證之各項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細節，由驗證機構認證處及實驗室認證處依業務權責自行訂定。